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連絡人：鄭興邦 電話 6026

受文者：車輛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05002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慶運動會，調整停課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1 週年校慶運動會第一天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30 至 17:00，開幕典禮 18:00 至 20:30，第二天訂於 10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 至 16:20，閉幕典禮 16:30 至 17:20。
- 二、日間部停課時間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半天與 3 月 25 日(星期五)全天。
- 三、進修部停課時間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晚上第 9 節~12 節；惟 3 月 25 日(星期五)晚上正常上課。
- 四、學生於停課時間，仍應到校參加校慶運動會，若未到校須，須檢附證明，以「訓輔活動」辦理請假，假單送至學務處生輔組，若未完成請假以曠課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各系所、通識中心、軍訓室、體育室

副本：學務處生輔組

